

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

101年11月28日 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5月22日 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4月13日 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19日 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勸募單位進行募款，特制定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細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目的：本校及各級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成立募款專案，或勸募非指定用途之發展基金。
- 二、勸募單位：為校內各級單位與教職同仁。
- 三、募款款項：依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分為校務發展金與單位發展金。
 - (一)校務發展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二)單位發展金依第三條規定，作為該單位發展或專案之特定活動使用，並依該單位使用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單位發展金之使用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單位於一學年內募款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，則全數由該單位於指定用途內使用。
- 二、同一單位於一學年內募款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百分之九十撥歸指定用途使用，百分之十撥歸校務發展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為鼓勵勸募單位與同仁積極募款，本校得提撥募款獎勵金，提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非屬募款專職之勸募單位於同一學年期間所募得之校務發展金，得由學校自該單位所募得款項總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單位獎勵金。
- 二、非屬募款專職之同仁勸募得校務發展金之捐款，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（包含實物捐贈，參依政府相關法規折算金額），得由學校自該募得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單位獎勵金。單位獎勵金分配予該單位、該單位募款同仁各百分之五十獎勵金。本募款金額不得重覆列計於第一款金額。
- 三、第一款與第二款獎勵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依第五條規定使用。
- 四、捐款指定為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等用途，不提撥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同仁對外小額募款，作為弱勢助學使用者，得向本校申請其校內停車證年費折抵，折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勸募六千元以上，得折抵三千元。
 - (二)勸募四千元以上，未達六千元者，得折抵二千元。
 - (三)勸募二千元以上，未達四千元者，得折抵一千元。
 - (四)勸募一千元以上，未達二千元者，得折抵五百元。

前款停車費折抵申請，依學務處每學年度作業時程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金使用範圍為募款之差旅、公關或設備維護等業務費；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院系業務發展或單位業務發展等公務使用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